

证券代码：837885

证券简称：利和萃取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鼓励股东以委托投票方式参与会议。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28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2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 210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综合授信及长期贷款额度，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在获批额度内以自有资产为前述贷款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申请贷款和综合授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5）。

（三）审议《关于由公司部分股东、董监高为公司申请贷款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四）审议《关于2020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五）审议《关于2020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及厂区改造升级投入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0年2月27日9:00-17:00，2020年2月28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210号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柳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210号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266111 联系电话：0532-55677727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

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